

平顶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草案)

(初审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预防和 查处违法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

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土 地管理或者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

(一)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进行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 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四)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

(五)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超过批准期 限不自行拆除的;

(六)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

擅自对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的; (七)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或者城乡规划管理

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

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违反土地管理或者城 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 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 设施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行为实施时的 法律、法规认定。依法需要强制拆除的,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应当坚 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疏堵结合和保 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及其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提高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和乡、村庄规划的覆盖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 公布的城乡规划。

第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及其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 善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制度,对符合城乡规划及相 关行政许可条件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核发。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 查,落实建设工程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规划 条件核实等管理措施,在源头上预防发生违法建

第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要加 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作好违法建设的预 防和杳处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市人民政府委托或者 责成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 具体组织实施。

查处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查处职责。

第八条 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 设施,在依法征收、征用和强制拆除时不予补偿。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查处

违法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 责

第十条 市、县(市)、石龙区、乡(镇)人民政 府是本辖区内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 主体,全面领导本辖区对违法建设的预防和查处

查处机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十一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 本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城市、镇 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 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权的机关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责。 因违反水利、交通、林业、消防等法律、法规 形成的违法建设,由水利、交通、林业、公安等行

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 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对违法建设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发展改革、农业、林业、财政等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报 告时,依据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无合 法手续的项目不得批准核拨扶持资金,对已发放 的与违法建设有关的专项扶持资金,应当依法追

(三)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违法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不得办理相关登记;

(四)卫生、食品药品、文化广电、环保、工商、 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查处机关协助拆除违 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对申请使用违法 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核发 相关证照;

(五)公安机关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 阻碍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对组 织、策划、教唆、煽动群众妨碍依法查封、强制拆 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人员,依法追究其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在接到查处机关协助 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应当遵守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 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 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 工作业;

(三)监理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设施提供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 区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对违法建设行为应当立即 劝阻,并向查处机关举报。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管理范围内 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劝阻,并向查处机关 举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应当 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 用的建筑物、构筑物(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 务设施)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 途。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有关 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和查处违法建设工 作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遵守 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 举报违法建设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违法建设举 报平台;对接到的举报信息应当及时移交查处机 关处理,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并应当为 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 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查 处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区内发生 的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查 处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在发现之 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 法行为的,查处机关应当在送达《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查处机关报告后二个工 作日内,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进行查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 在接到市人民政府责成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组 织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

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辖区内发生的违反 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查处机关 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制止。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 求停止违法行为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 当在接到查处机关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 成有关部门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 施工设备等措施。

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乡规划 管理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 形,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罚: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但是未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 设,在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能够符合规划许可证 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是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已经通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定, 建设内容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 的。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由查处机 关责令限期拆除(含局部拆除,下同),可以并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 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 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 面积或者建筑高度,并且超出规定的合理误差范 围的;

(三)在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 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

(四)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 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 除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能拆除的情形,查处机关应当依法没收实 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一)实施拆除可能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 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或者地理环境不能实施

(三)局部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 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 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查处机关在作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不 能拆除情形认定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 构进行鉴定,并组织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利害关

查处机关应当参照鉴定结论和听证意见,依 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查处机关应当在行政处 罚决定生效后十日内,将没收的实物移交同级财 政部门处理。财政部门依法处置后,取得以上实 物的当事人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向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房屋登记等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 除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者申

第二十三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对限期拆除 的行政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除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决定停止执行、人民法院依 求,及时做好拆除后土地的综合利用和环境美 法裁定停止执行或者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认为 需要停止执行外,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 除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经查 处机关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查处机关应当在催 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县 (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辖 区内的,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 应当书面责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 关部门,在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县(市)、石龙区人民政 府辖区的,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 可以自行组织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也可以书面责 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在 六十日内强制拆除。

查处机关作出的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政决定,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执行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违法行为 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组织实 施。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的违法建设发生地的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应当在人民法院裁 定送达后六十日内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查处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发布强制 拆除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实施强制拆除的时间、 依据、限定当事人自行拆除的时间、财物搬离期 限等内容。强制拆除公告应当在违法建设项目 及其周围张贴,并通过媒体发布。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未在强制拆除公告规 定的期限内搬离财物的,查处机关应当邀请基层 组织代表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将财物登记、 制作物品清单并搬离。物品清单应当加盖行政 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

(三)当事人取回财物的时间和途径;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 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 以由基层组织代表见证或者由公证机关现场公 证后,由查处机关临时代为保管相关财物。当事 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到指定地点 领取财物;逾期不领取的,查处机关应当发布招 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 日内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由查处机关依 法办理提存;提存、保管费用,逾期不领取造成的 损失,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查处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等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 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查处机关应当邀 请基层组织代表见证或者公证机关公证,实施强

查处机关实施强制拆除应当制作现场笔录, 并拍照或者录像。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 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配合查处机关强制拆

第二十八条 正在施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 物、设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查处机关应当立 即采取措施,拆除继续建设的部分:

(一)属于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拆除的 情形;

(二)建成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

(三)经行政执法人员口头制止后拒不改正、

查处机关采取以上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 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拆除后,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责成有关 部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结合 城乡环境整治、土地功能更新、景观提升等要

化工作。

中沿山丹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查处违法 建设工作中,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行使职 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认为查处机关的 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查处机关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一条 查处机关、有关部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 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城 乡规划行政许可职责,对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实施 情况未落实监督、检查、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监 督检查、日常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或 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不及时处理,情节严重

(三)为违法建设项目批准核拨扶持资金的; (四)未按照查处机关通知要求,仍为违法建 设当事人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的;

(五)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不及时报告查处机 (六)未及时对拆除后的土地进行综合利用

和环境美化工作,情节严重的; (七)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 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提请行政监察机关对上述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由 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为违法建设提供施 工作业的,查处机关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项目 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已经公示的违法建设当事 人,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国有企 业在实施政府采购或者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可以 对其设定限制。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实施、参 与、包庇违法建设以及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行 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区人民政府,是指新华区、卫东区、湛河

(二)管委会,是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 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查处机关,是指土地、城乡规划行政主 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 关以及上级人民政府责成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指 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河南省地方 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





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运营的新媒体集群,汇聚了平顶山地区最具影响 力的 PC 端和移动端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包括平顶山新闻网、平顶山传媒 APP、平顶山手机报和平顶山微报、掌上鹰城、平顶山微视、文明河南 在平顶山等十多个微信公众平台。

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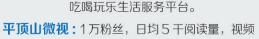


平顶山传媒: 手机客户端 10 万下载量、装机量。



平顶山手机报: 彩信类新闻资讯平台,5万人订阅。

平顶山微报:10 万粉丝,日均 10 万阅读量,平顶山地区旗舰微信公众平台。 掌上鹰城: 4万粉丝,日均2万阅读量,鹰城









半邓山日报传媒集团

.....



分享平台。

平顶山晚报新浪微博:近15万粉丝。 **文明河南在平顶山**: 宣传部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平顶山精神文

业务

明建设, 传播鹰城正能量。

平顶山微报



18317654019 13603901555 4973581

● 强大宣传: 网络全平台宣传 ● 搭建平台: 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报、APP ● 策划组织大型活动 ● 视频: 制作、发布宣传片、访谈